

“镉大米”为何成了“不能说的秘密”

消费者质疑广州食药监局故意隐瞒重要食品安全信息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常抽检发现部分单位的不合格食品，其中米及米制品被检出重金属镉超标、食用油被检出致癌物质黄曲霉素B₁超标、熟肉制品金黄色葡萄球菌超标等，但是却没有依法向社会公布不合格产品的品牌、生产单位及销售单位，有关食品的危害性也只字不提。关系老百姓食品安全的信息本该让全社会知悉并加以利用，但如今却成了有关政府部门“不能说的秘密”。食品安全信息公开为何“躲猫猫”？

信息公开像“挤牙膏”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5月16日公布餐饮环节一季度食品抽检数据，在抽检的18批次米及米制品产品中，有8批次产品镉超标。但是并未公布所检不合格产品的品牌、生产单位及销售单位名单。有媒体采访报道称：“市食药监局表示，不便透露被检出镉超标大米的品牌。”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7日晚公布了四家被检米及米制品镉

超标的使用单位及其镉含量，但是仍旧没有公布不合格米及米制品的品牌及生产厂家。

在又经历了一天的舆论拷问之后，18日晚，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了不合格米及米制品的生产厂家及品牌情况。但是对于产品流向及查获数量则仍未公开。

在这次公布的抽查结果中，除了米及米制品之外，年糕类、油炸小食品、熟肉制品、食用油、餐饮具、辣椒干及辣椒粉等6类被检不合格产品的品牌、生产厂家、使用单位在其抽检公告中目前均未公布。

隐瞒信息涉嫌违法

“我们有权利知道这些已经被检测出来的不合格产品的来源和去向，要不公布检测结果对于我们有什么意义？”广州市民宋晓丹说。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抽检公告，但是其中消费者真正需要的信息却被隐瞒，有关专家指出，这种行为涉嫌违法。

首先，信息选择性公布有违法



律宗旨。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峰剑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布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客观。“食药监局的行为明显违背了食品安全法的立法宗旨和前述法律规定。”

其次,不合格食品危害无说明。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公布信息,应当同时对有关食品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解释、说明。而在广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抽查结果中,共有8个抽检项目不合格,如熟肉制品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合格、食用油黄曲霉素B₁不合格、辣椒干及辣椒粉罗丹明B不合格、米及米制品镉含量不合格等,但对于不合格项目可能造成的危害并没有一个字解释。

第三,故意隐瞒食品安全信息涉嫌危害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规定,依照本办法负有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通报、会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报告、通报和会商食品安全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这是政府部门懒政、惰政的表现,违反了政府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刘俊海说,食药监局抽检的餐饮场所,都是人员聚集较多的公众场所,不合格食品随时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而检测出来有不合格产品之后还加以隐瞒,则更易导致公共安全事件。

被疑充当“保护伞”

这种食品安全信息公开“躲猫猫”的情况已经不是第一次。今年2月底有媒体报道湖南部分镉超标大米流入广东,广东省卫生厅在通报镉超标大米流向时称“部分退货的问题大米由湖南经销商销往广东省个别地区用于饲料用粮”。什么是“个别地区”？至今仍旧未公布相关信息。

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朱毅说,食品安全信息越透明越能减少恐慌,“犹抱琵琶半遮面”只能损伤自身公信力,且让事态复杂化扩大化。部分消费者质疑说,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故意隐瞒重要食品安全信息不得不让人怀疑其动机,是维护善良老百姓的健康重要,还是维护生产不合格食品的企业重要?是什么原因促使食药监部门充当不合格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家的“保护伞”？

新华社记者 李柯勇 欧甸丘 (据新华社广州5月19日电)

据新华社深圳5月19日专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内鬼”在开展“假羊肉”市场执法检查前向农批市场通风报信，导致该市场一批假牛羊肉在查处前被转移至该市场管理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前公布处理结果，多名涉事人员受处分，主要责任人被免职并记大过。

联合调查组的通报显示：5月9日下午，在联合执法行动中，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南山分局食品安全监管科科长黄某某通知南山分局南头所所长岑某某组织开展对南山农批市场的检查工作，岑某某安排南山分局南头所负责人刘某某、工作人员黄某某参加。在前往南山农批市场检查时，刘某某通知该所工作人员黄某某，让他与农批市场管理公司联系，告诉他们要过去检查，让农批市场管理公司的人协助配合。黄某某按照刘某某的吩咐电话通知了农批市场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在接到黄某某的电话后，该市场管理部经理林某、市场管理部张某、保安队员潘某向销售假牛羊肉的商户通风报信，称“工商马上就要到了”，让商户收好假的牛羊肉。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如下处理：免去刘某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南头所负责人职务，给予其记大过处分；给予南山分局南头所工作人员黄某某记过处分；给予南山分局南头所所长岑某某警告处分；给予南山分局食品安全监管科科长黄某某训诫处理。南山农批市场也对相关责任人做出了内部处理。该市场管理处两名责任人林某、张某因向商户通报检查组即将抵达的消息被免职。



行人在大风沙尘中艰难行走

图 中 国 网

雾霾 阵雨 雷电 冰雹 大风 扬沙 京城昨日“气象万千”

本报讯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上周六的雾霾天气昨天早晨仍笼罩着京城。中午前后北京北部地区出现了短时阵雨或雷阵雨天气，怀柔、密云等北部地区有雷声，延庆、密云局地还降下了小冰雹。

昨天上午11时，北京自西向

东逐渐刮起了北风。据北京市气象台介绍，中午12时前后瞬时最大风速普遍达到了6级，部分地区如昌平流村、平谷玻璃台、八达岭等地的瞬时最大风速相当于9级风，全市最大的瞬时风速出现在门头沟部分地区，瞬时风速为10级风，这种风速不仅会使人站

立不稳，还可能对房屋产生破坏。大风将盘踞在北京上空的霾彻底驱散，但由于北京前期降雨较少、土壤干燥，再加上这次风力较大，局部地区出现了扬沙，空气中的尘埃迅速增加，刚刚还在撑伞的行人只能迅速裹紧衣服、戴上口罩，在大风中艰难前行。这场大风一直持续到昨天入夜后才渐渐减弱，扬沙渐渐消退。

大风扬沙过后，今天北京的空气质量和能见度都将有明显好转，蓝天终于再次出现。

蚕丝被里找不到一根蚕丝

北京市消协发现四十种产品近半未达标

本报讯 据新京报报道，轻薄的蚕丝被是消费者初夏时节的首选，昨天北京市消协公布蚕丝被比较试验结果，商场、超市、网上商店销售的40种蚕丝被质量差强人意，有近半数未达标。检测人员介绍，一些标称100%蚕丝被大打折扣、弄虚作假，有的只在被子开口处留有少量蚕丝，甚至没有一根蚕丝。

北京市消协人员从北京物美、沃尔玛、城乡仓储、庄胜崇光、长安商场、复兴商业城、翠微大厦、燕莎奥特莱斯购物中心、百荣世贸商城、京东商城、1号店网上超市购买了40种蚕丝被样品，价

格从两三百元到数千元不等。经测试，40种蚕丝被在甲醛、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安全指标上全部达标，但有19种质量指标不符合标准，占到47.5%。其中，8种蚕丝被的填充物严重缺失，如“胜伟”样品标注蚕丝含量51%，实测20.8%。“棉朵”标注蚕丝含量50%，实测24.6%。

更有甚者，个别企业假冒蚕丝。在百荣世贸商城销售的“喜日来”压花蚕丝薄被、“丝莱得”纯蚕丝被，标称填充100%蚕丝，结果仅仅在被子开口处有少量蚕丝，其它地方均是聚酯纤维或粘纤。

而从城乡超市苏州桥店购买的标称法国皮尔卡丹公司授权、上海宝莱家用纺织品公司制造的“FASHION HOME”贵族蚕丝被，填充物全部是粘纤、聚酯纤维，根本没有一根蚕丝。

除了以次充好，还有11种蚕丝被的分量也不够，缺少一两。检测中，有的蚕丝被少了1/3多，“红富士”、“华纳妮诗”、“天意tianyi”、“喜日来”等重量偏差都很大。问题蚕丝被已通报了工商，记者了解到，“棉朵”、“艾维家纺”、“皮尔卡丹”、“华纳妮诗”等蚕丝被已经下架。

湖南省高院受理“上访妈妈”诉案

本报讯 据新华网长沙消息：9日，湖南永州“上访妈妈”唐慧诉永州市劳教委行政赔偿一案有了新的进展。唐慧告诉记者，她已经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006年10月，永州发生“11岁女孩被逼卖淫”案。受害者之母唐慧强烈要求法院判处犯罪嫌疑人死刑，处理渎职民警，要求经济赔偿。2012年6月5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判处两名被告死刑，四名被告无期徒刑，一名被告有期徒刑15年。

2012年8月2日，永州市劳教委以唐慧闹访、缠访严重扰乱单位秩序和社会秩序，决定对其劳动教养1年零6个月。唐慧5天后向湖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8月10日，湖南省劳教委决定撤销永州市劳教委对唐慧的劳教决定。随后，唐慧就被劳教一事要求国家赔偿，但申请被驳回。

湘江湘阴现女尸 疑似“坠井女孩”

本报讯 据长沙晚报报道，在3月22日长沙暴雨中坠井的女孩杨丽君，失踪已近两个月，一直未能找到。昨天早晨8时30分，有当地居民在湘江湘阴段发现一年轻女性尸体。经勘查后发现，从身高与穿着等外部特征来看，高度疑似杨丽君。警方表示，已提取DNA，比对后才能确定其身份。

这具尸体已经严重腐烂，无法辨别相貌，但有几个特征可以基本确定，这是一具女性尸体，年龄20岁左右，身高1米65左右，上身穿黑色衣服，下身穿黑色短裙和裤袜，脚上穿着一双白色球鞋。

杨丽君是邵阳城步县人，身高167厘米，21岁。今年3月初来长沙找工作。3月22日晚9时30分许，在和同伴奔跑躲雨的过程中，杨丽君不幸坠入无盖窨井。